

B0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5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执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6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注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中市协注[2025]CP64号)。

本公司收到来自交易商协会的关于执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6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毕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短期融资券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毕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公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被财务资助对象承诺,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按期足额偿付,公司能够对云铜香港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公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被财务资助对象承诺,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按期足额偿付,公司能够对云铜香港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